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50號10樓
電話：(02)2918851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 進 文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3,545千元、103,541千元及90,49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28%、2.89%及2.6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04,017千元及195,55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85%及5.6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王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5,697	5	523,863	15	777,722	22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201,437	3	60,695	2	83,97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	94,722	2	88,374	2	103,733	3
(附註六(二))	573,456	10	879,346	25	548,654	16	2200 應付帳款	591,371	10	566,625	15	549,92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8,483	1	15,254	-	19,901	1	2230 其他應付款	209,407	4	178,706	5	195,76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4,664	10	548,285	15	547,069	16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4,966	1	37,345	1	19,4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220	-	6,504	-	11,53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2,149	-	7,217	-	2,86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68,320	12	670,218	19	722,499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47	-	22,302	1	32,672	1
1410 預付款項	18,447	-	28,726	1	44,916	1	流動負債合計	1,173,499	20	961,264	26	988,374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40	-	9,176	-	2,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182,127	38	2,681,372	75	2,674,484	7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876,811	33	144,102	4	12,436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130	-	914	-	2,4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30,004	14	809,628	23	674,773	20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15,725	2	113,756	3	131,29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九)及八)	2,652,763	47	7,773	-	7,97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3,017	-	5	-	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828	-	24,795	1	24,41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8,683	35	258,777	7	146,23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1,831	1	29,936	1	36,873	1	2XXX 負債總計	3,192,182	55	1,220,041	33	1,134,607	3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627	-	12,415	-	20,205	1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	6,981	-	6,415	-	7,23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26,487	27	1,526,487	43	1,532,107	4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1,259	-	10,866	-	11,480	-	32xx 資本公積：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4,293	62	901,828	25	782,954	23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34,815	2	134,815	4	135,311	4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52	-	655	-	656	-
							資本公積小計	135,467	2	135,470	4	135,967	4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082	7	347,076	10	312,44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68	1	46,490	1	48,82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294	7	285,219	8	280,159	8
							保留盈餘小計	872,744	15	678,785	19	641,425	18
							34xx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0)	-	(6,146)	-	(1,655)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1,022)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533,058	44	2,334,596	66	2,296,822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31,180	1	28,563	1	26,009	1
							權益總計	2,564,238	45	2,363,159	67	2,322,831	67
1XXX 資產總計	\$ 5,756,420	100	3,583,200	100	3,457,438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756,420	100	3,583,200	100	3,457,43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3,508,491	101	3,489,78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0,297	1	7,543	-
4190	銷貨折讓	1,061	-	1,353	-
	營業收入淨額	3,487,133	100	3,480,88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十)及(十一))	2,320,911	67	2,380,025	69
5900	營業毛利	1,166,222	33	1,100,860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十一)、(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0,595	7	223,437	6
6200	管理費用	345,262	9	281,13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144	3	103,206	3
		677,001	19	607,775	17
6900	營業淨利	489,221	14	493,085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117,460	3	40,6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63	1	(46,257)	(1)
7050	財務成本	(36,407)	(1)	(2,2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16	3	(7,887)	-
7900	稅前淨利	609,737	17	485,198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6,558	3	144,521	4
8200	本期淨利	503,179	14	340,677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6	-	(4,49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一))	893	-	14,17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52	-	2,410	-
		5,247	-	7,2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8,426	14	347,94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8,562	14	335,804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4,617	-	4,873	-
		\$ 503,179	14	340,677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3,762	14	343,07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64	-	4,873	-
		\$ 508,426	14	347,946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27		2.20	
987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3.26		2.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庫藏股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32,107	135,967	312,443	48,823	280,159	641,425	(1,655)	(11,022)	2,296,822	26,009	2,322,831
本期淨利	-	-	-	-	335,804	335,804	-	-	335,804	4,873	340,6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0	11,760	(4,491)	-	7,269	-	7,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7,564	347,564	(4,491)	-	343,073	4,873	347,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633	-	(34,63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33)	2,3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297)	(305,297)	-	-	(305,297)	(2,319)	(307,616)
庫藏股註銷(附註六(十三))	(5,620)	(495)	-	-	(4,907)	(4,907)	-	11,022	-	-	-
發放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2)	-	-	-	-	-	-	(2)	-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26,487	135,470	347,076	46,490	285,219	678,785	(6,146)	-	2,334,596	28,563	2,363,159
本期淨利	-	-	-	-	498,562	498,562	-	-	498,562	4,617	503,1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4	694	4,506	-	5,200	47	5,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9,256	499,256	4,506	-	503,762	4,664	508,426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06	-	(33,00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7,122)	17,12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5,297)	(305,297)	-	-	(305,297)	(2,047)	(307,344)
發放逾期末領現金股利	-	(3)	-	-	-	-	-	-	(3)	-	(3)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26,487	135,467	380,082	29,368	463,294	872,744	(1,640)	-	2,533,058	31,180	2,564,23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9,737	485,1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845	65,648
攤銷費用	3,356	2,4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309	(1,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43)	(6,772)
利息費用	36,407	2,239
利息收入	(5,627)	(3,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73	7,90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0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220	77,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9,533	(323,920)
應收票據	(23,229)	4,647
應收帳款	(42,688)	452
其他應收款	(9,702)	5,054
存貨	1,898	52,281
預付款項	9,886	16,804
其他流動資產	(7,664)	(6,9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034	(251,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48	(15,359)
應付帳款	24,746	16,705
其他應付款項	22,185	(15,276)
其他流動負債	(2,855)	(10,3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35	(3,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259	(27,6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293	(279,341)
調整項目合計	413,513	(202,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3,250	283,060
收取之利息	5,613	3,624
支付之利息	(34,361)	(3,394)
支付之所得稅	(88,741)	(123,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761	159,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086)	(205,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23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6)	819
取得無形資產	(6,283)	(2,9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655,8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84)	(15,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28,747)	(221,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40,742	(23,275)
舉借長期借款	1,869,000	139,392
償還長期借款	(146,091)	(3,3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012	-
發放現金股利	(305,297)	(305,2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47)	(2,319)
發放逾期未領股利	(3)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79,316	(194,87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6)	2,5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166)	(253,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3,863	777,7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5,697	523,8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原為有限公司，於七十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復於八十九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櫃轉上市，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電腦鍵盤等之設計製造及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3.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相關企業合併分類、衡量及判斷。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美國新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新巨公司)	微動開關、電源供應器及筆記型電腦鍵盤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新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巨國際公司)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	銓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發公司)	電子零組件、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92 %	63.92 %	63.92 %
"	銓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銓原公司)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5.00 %	75.00 %	75.00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以下簡稱ZIPPY Euope)	電器零件及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Landmark)	從事轉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新巨國際公司	新豪(東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豪公司)	主要從事鍵盤及開關等零件之研發製造	100.00 %	100.00 %	100.00 %
"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以下簡稱KOBOT)	租賃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Landmark	新諦(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諦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曜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橡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100.00 %	100.00 %	100.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產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本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金融資產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五年
機器設備	二～十年
運輸設備	五～七年
辦公設備	二～十年
租賃改良	三～二十年
其他設備	二～十五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六)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支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庫存現金	\$ 877	828	999
支票存款	8,934	23,909	2,262
活期存款	160,453	243,938	169,660
定期存款	105,433	255,188	604,80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275,697</u>	<u>523,863</u>	<u>777,72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持有供交易－受益憑證	\$ <u>573,456</u>	<u>879,346</u>	<u>548,654</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38,505	15,276	20,053
應收帳款	592,398	550,325	551,115
其他應收帳款	16,220	6,504	11,536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22)	(22)	(152)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7,734)	(2,040)	(4,046)
	\$ <u>629,367</u>	<u>570,043</u>	<u>578,50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依立帳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1~3個月	\$ 540,939	478,447	496,905
4~6個月	90,109	91,391	84,551
6~12個月	15,208	762	460
逾期超過一年	867	1,505	788
	\$ <u>647,123</u>	<u>572,105</u>	<u>582,70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	2,062	2,062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3,030	3,279	16,30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48)	(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	3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0</u>	<u>4,726</u>	<u>17,756</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4,198	4,198
減損損失迴轉	-	(1,668)	(1,668)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27)	(4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	(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62</u>	<u>2,062</u>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因A客戶宣告破產，針對該客戶之應收帳款提列13,030元之呆帳損失。

(四)存 貨

	102.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87,736	5,929	181,807
在 製 品	266,879	7,172	259,707
原 料	232,072	8,171	223,901
在途存貨	2,905	-	2,905
	<u>\$ 689,592</u>	<u>21,272</u>	<u>668,320</u>
	10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89,563	8,983	180,580
在 製 品	261,578	11,073	250,505
原 料	249,604	10,471	239,133
	<u>\$ 700,745</u>	<u>30,527</u>	<u>670,218</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95,247	27,260	167,987
在 製 品	191,861	14,732	177,129
原 料	395,049	17,666	377,383
	<u>\$ 782,157</u>	<u>59,658</u>	<u>722,499</u>

合併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0,527	59,658
本期提列(回升利益)	(10,071)	11,750
本期存貨報廢	-	(40,302)
匯率變動影響數	816	(579)
期末餘額	<u>\$ 21,272</u>	<u>30,527</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之存貨相關利益(損失)分別為9,647千元及(11,730)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將存貨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減少及增加分別分10,071千元及11,75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77,601	479,198	195,226	6,783	41,103	18,379	172,778	-	-	1,291,068
本期購置	-	-	7,412	524	5,544	40,764	9,037	275	-	63,556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570	-	-	-	5,502	-	-	8,072
處 分	-	-	(5,830)	-	(2,670)	-	(13,423)	-	-	(21,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75	17,014	5,661	49	718	414	5,010	-	-	32,34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1,076</u>	<u>496,212</u>	<u>205,039</u>	<u>7,356</u>	<u>44,695</u>	<u>59,557</u>	<u>178,904</u>	<u>275</u>	<u>-</u>	<u>1,373,11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89,831	390,564	194,925	7,161	42,728	18,773	174,141	-	-	1,118,123
本期購置	88,717	100,370	5,762	-	2,595	170	7,310	-	-	204,92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470)	-	-	-	-	-	-	-	(470)
重分類－依固定資產性質	-	-	(324)	-	324	-	-	-	-	-
重分類－預付設備款轉入	-	-	2,121	2,295	6,749	-	12,345	-	-	23,510
處 分	-	(3,144)	(4,380)	(2,590)	(10,133)	-	(17,886)	-	-	(38,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7)	(8,122)	(2,878)	(83)	(1,160)	(564)	(3,132)	-	-	(16,88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77,601</u>	<u>479,198</u>	<u>195,226</u>	<u>6,783</u>	<u>41,103</u>	<u>18,379</u>	<u>172,778</u>	<u>-</u>	<u>-</u>	<u>1,291,068</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累 計 減 損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51,373	130,255	1,926	22,553	10,450	89,967	-	74,916	481,440
本年度折舊	-	16,775	12,372	1,321	6,298	2,343	20,452	-	-	59,561
處 分	-	-	(4,953)	-	(2,096)	-	(10,023)	-	-	(17,0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43	4,116	26	461	303	3,015	-	4,617	19,18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u>174,791</u>	<u>141,790</u>	<u>3,273</u>	<u>27,216</u>	<u>13,096</u>	<u>103,411</u>	<u>-</u>	<u>79,533</u>	<u>543,110</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43,555	121,470	3,247	26,048	8,994	74,071	-	65,965	443,350
本年度折舊	-	14,215	13,375	1,201	6,721	1,823	27,881	-	-	65,216
處 分	-	(3,144)	(2,569)	(2,471)	(9,297)	-	(10,519)	-	-	(28,000)
減損增加數	-	-	-	-	-	-	-	-	11,038	11,0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53)	(2,021)	(51)	(919)	(367)	(1,466)	-	(2,087)	(10,16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1,373</u>	<u>130,255</u>	<u>1,926</u>	<u>22,553</u>	<u>10,450</u>	<u>89,967</u>	<u>-</u>	<u>74,916</u>	<u>481,4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81,076	<u>321,421</u>	<u>63,249</u>	<u>4,083</u>	<u>17,479</u>	<u>46,461</u>	<u>75,493</u>	<u>275</u>	<u>(79,533)</u>	<u>830,00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77,601	<u>327,825</u>	<u>64,971</u>	<u>4,857</u>	<u>18,550</u>	<u>7,929</u>	<u>82,811</u>	<u>-</u>	<u>(74,916)</u>	<u>809,628</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89,831	<u>247,009</u>	<u>73,455</u>	<u>3,914</u>	<u>16,680</u>	<u>9,779</u>	<u>100,070</u>	<u>-</u>	<u>(65,965)</u>	<u>674,773</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8,796	8,796
增 添	2,172,892	482,914	2,655,8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3	54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2,172,892</u>	<u>492,253</u>	<u>2,665,145</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8,589	8,589
重 分 類	-	470	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3)	(26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796</u>	<u>8,79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及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023	1,023
本年度折舊	-	11,284	11,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	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382</u>	<u>12,38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612	612
本年度折舊	-	432	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2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23</u>	<u>1,023</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172,892</u>	<u>479,871</u>	<u>2,652,763</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u>	<u>7,773</u>	<u>7,773</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u>	<u>7,977</u>	<u>7,977</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697,415</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9,86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0,177</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957	19,048	25,005
本期取得	6,283	-	6,2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6	-	2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56</u>	<u>19,048</u>	<u>31,504</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420	19,048	24,468
本期取得	2,970	-	2,9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	-	(125)
重 分 類	(2,308)	-	(2,3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957</u>	<u>19,048</u>	<u>25,00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0	-	210
本期攤銷	3,356	-	3,35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0	-	11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676</u>	<u>-</u>	<u>3,67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56	-	56
本期攤銷	2,463	-	2,4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1)
重 分 類	(2,308)	-	(2,308)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u>	<u>-</u>	<u>210</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780</u>	<u>19,048</u>	<u>27,82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5,747</u>	<u>19,048</u>	<u>24,795</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5,364</u>	<u>19,048</u>	<u>24,41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費用	<u>\$ 3,356</u>	<u>2,463</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39,000	-	49,04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2,437	60,695	34,930
	<u>\$ 201,437</u>	<u>60,695</u>	<u>83,970</u>
尚未使用額度	<u>\$ 573,845</u>	<u>602,081</u>	<u>926,020</u>
利率區間	<u>1.40%~2.08%</u>	<u>1.99%~2.41%</u>	<u>2.05%~7.3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	117	\$ 3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NTD/USD 1.7%~7.1%	117~126	1,528,96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9
合 計			<u>\$ 1,876,811</u>
尚未使用額度			<u>\$ 605,000</u>

10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8%~7.1%	105~126	\$ 151,3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17
合 計			<u>\$ 144,1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1.1.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7.1%	105	\$ 15,3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68
合 計			<u>\$ 12,4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22,696	30,024	13,189
一年至五年	9,937	49,914	42,152
	<u>\$ 32,633</u>	<u>79,938</u>	<u>55,34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20,367	20,361
營業費用	5,179	4,899
	<u>\$ 25,546</u>	<u>25,260</u>

倉庫及工廠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89,257	167	172
一年至五年	167,603	-	-
五年以上	23,538	-	-
	<u>\$ 280,398</u>	<u>167</u>	<u>172</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5,192千元及277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57,049	157,018	175,3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324)	(43,262)	(44,010)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15,725</u>	<u>113,756</u>	<u>131,29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32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7,018	175,30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58)	(1,8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255	3,715
精算損(益)	(1,066)	(14,411)
期初調整數	-	(5,7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7,049</u>	<u>157,018</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262	44,0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71	675
計畫支付之福利	(3,158)	(1,8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2	663
精算損(益)	(173)	(24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324</u>	<u>43,262</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數	\$ -	(5,748)
當期服務成本	1,548	1,159
利息成本	2,707	2,55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22)	(663)
	<u>\$ 3,533</u>	<u>(2,696)</u>
營業成本	\$ 1,105	(4,282)
推銷費用	481	388
管理費用	1,348	661
研究發展費用	599	537
	<u>\$ 3,533</u>	<u>(2,69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稅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170	-
本期認列	893	14,1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5,063</u>	<u>14,17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	1.7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 %	1.0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7,049	157,018	175,30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324)	(43,262)	(44,010)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115,725</u>	<u>113,756</u>	<u>131,297</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4,043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73</u>	<u>243</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15,72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899千元或增加5,109千元。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增加5,063千元及減少4,92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係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0,172千元及20,05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132	132,39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16	9,225
	<u>106,348</u>	<u>141,6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0	2,901
所得稅費用	<u>\$ 106,558</u>	<u>144,52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152</u>	<u>2,41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u>609,737</u>	<u>485,19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655	82,48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8,139	16,733
證券交易所免稅	(831)	(690)
依所得稅法規定調整之費用	22	(527)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5,957)	(7,485)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12	(279)
迴轉以前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	42,7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6	9,2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902</u>	<u>2,295</u>
合 計	\$ <u>106,558</u>	<u>144,52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固定資產耐用 年限不同提列 折舊產生差異數	未實現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847)	(67)	(91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8)	(1,880)	(2,188)
匯率影響數	(28)	-	(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183)</u>	<u>(1,947)</u>	<u>(3,130)</u>
民國101年1月1日	\$ (2,020)	(475)	(2,4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1	408	1,519
匯率影響數	62	-	6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u>(847)</u>	<u>(67)</u>	<u>(91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存貨備 抵跌價	退休金 超限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6,054	3,955	17,017	2,910	29,936
貸記(借記)損益表	416	(537)	487	1,612	1,978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52)	-	(152)
匯率影響數	-	55	-	14	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470</u>	<u>3,473</u>	<u>17,352</u>	<u>4,536</u>	<u>31,831</u>
民國101年1月1日	\$ 5,602	9,290	19,999	1,982	36,873
貸記(借記)損益表	452	(5,247)	(572)	947	(4,42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410)	-	(2,410)
匯率影響數	-	(88)	-	(19)	(107)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6,054</u>	<u>3,955</u>	<u>17,017</u>	<u>2,910</u>	<u>29,936</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銓發公司及銓原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20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63,294	285,219	279,950
	<u>\$ 463,294</u>	<u>285,219</u>	<u>280,15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1,677</u>	<u>64,716</u>	<u>25,26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2年度(預計)</u> <u>20.48 %</u>	<u>101年度(實際)</u> <u>20.48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52,649千股、152,649千股及153,21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為562,000股，並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為註銷基準日，且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辦妥變更登記。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52,649	153,211
庫藏股註銷	-	(56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52,649</u>	<u>152,649</u>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	\$ 134,815	134,815	135,311
其 他	652	655	656
	<u>\$ 135,467</u>	<u>135,470</u>	<u>135,967</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之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財務規劃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提撥適當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其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配前先行扣除。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法定盈餘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分別為25,333千元及16,769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共計305,297千元，員工紅利9,64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427千元。上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一〇一年度估列之金額16,769千元，差異金額為701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之差異已於民國一〇二年調整。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每股2元之現金股利，共計305,297千元，另配發現金員工紅利9,641千元及董監事酬勞6,427千元。上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金額17,078千元，差異金額為1,010千元，主要係因實際分配盈餘之差異，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8,562	335,8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2,649	152,64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27	2.20
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498,562	335,80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2,649	152,6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11	67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3,060	153,321
稀釋每股盈餘額(單位：新台幣元)	\$ 3.26	2.19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3,487,133	3,480,885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75,192	277
利息收入	5,627	3,646
其他	36,641	36,686
合計	\$ 117,460	40,609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73)	(7,90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683	(30,0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持有供交易	3,643	6,772
減損損失	-	(11,038)
其他損失	(3,290)	(4,047)
合 計	<u>\$ 39,463</u>	<u>(46,25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36,407)</u>	<u>(2,239)</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697	523,863	777,72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29,367	570,043	578,506
存出保證金	<u>6,981</u>	<u>6,415</u>	<u>7,234</u>
合 計	<u>\$ 1,485,501</u>	<u>1,979,667</u>	<u>1,912,11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1,437	60,695	83,970
應付款項	895,500	833,705	849,421
長期借款	1,876,811	144,102	12,43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149	7,217	2,868
存入保證金	23,017	5	5
合 計	<u>\$ 2,998,914</u>	<u>1,045,724</u>	<u>948,70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485,501千元、1,979,667千元及1,912,11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中分別有19%及12%由某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567,960	1,567,960	-	39,000	-	-	1,528,96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12,437	512,437	17,193	145,244	-	-	350,000
應付帳款	591,371	591,371	591,371	-	-	-	-
應付票據	94,722	94,722	94,722	-	-	-	-
其他應付款	209,407	209,407	209,407	-	-	-	-
存入保證金	23,017	23,017	4	7,052	30	11,386	4,545
	<u>\$ 2,998,914</u>	<u>2,998,914</u>	<u>912,697</u>	<u>191,296</u>	<u>30</u>	<u>11,386</u>	<u>1,883,505</u>
101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151,319	151,319	3,609	3,608	144,102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0,695	60,695	60,695	-	-	-	-
應付帳款	566,625	566,625	566,504	121	-	-	-
應付票據	88,374	88,374	85,920	2,454	-	-	-
其他應付款	178,706	178,706	145,033	33,673	-	-	-
存入保證金	5	5	-	-	5	-	-
	<u>\$ 1,045,724</u>	<u>1,045,724</u>	<u>861,761</u>	<u>39,856</u>	<u>144,107</u>	<u>-</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 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1年1月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64,344	64,344	50,474	1,434	12,436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4,930	34,930	34,930	-	-	-	-
應付帳款	549,920	549,920	549,726	194	-	-	-
應付票據	103,733	103,733	101,279	2,454	-	-	-
其他應付款	195,768	195,768	162,964	32,804	-	-	-
存入保證金	5	5	-	-	-	5	-
	<u>\$ 948,700</u>	<u>948,700</u>	<u>899,373</u>	<u>36,886</u>	<u>12,436</u>	<u>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698	29.9500	769,666	18,732	29.0400	543,974	19,088	30.2800	577,921
人民幣	13,592	4.9472	67,242	10,272	4.6600	47,867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圓	36,525	0.2853	10,421	31,123	0.3364	10,470	49,728	0.3906	19,424
美金	4,495	29.9500	134,631	3,895	29.0400	113,104	2,915	30.2800	88,26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42千元及3,8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20,804千元及2,1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
- B.合併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C.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性金融資產	\$ <u>573,456</u>	<u>-</u>	<u>-</u>	<u>573,456</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性金融資產	\$ <u>879,346</u>	<u>-</u>	<u>-</u>	<u>879,346</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性金融資產	\$ <u>548,654</u>	<u>-</u>	<u>-</u>	<u>548,654</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將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關係人或有交易往來之對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178,845千元及602,08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美金、日圓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人民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股東權益報酬率之目標為5%至20%之間，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皆維持此一區間。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55	37,711
退職後福利	1,014	722
	<u>\$ 43,769</u>	<u>38,43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	\$ 602,682	605,639	416,395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2,644,929	-	-
		<u>\$ 3,247,611</u>	<u>605,639</u>	<u>416,39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8,398	341,024	649,422	305,822	329,663	635,485
勞健保費用	20,184	23,601	43,785	20,065	21,906	41,971
退休金費用	10,099	13,606	23,705	4,783	12,580	17,3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31	12,039	19,570	7,279	10,100	17,379
折舊費用	35,137	35,708	70,845	43,196	22,452	65,648
攤銷費用	-	3,356	3,356	-	2,463	2,4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擔 拒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二)
0	本公司	新泰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208,530 (USD7,000)	-	-	1.70	2	-	沖抵貸款	-	-	299,500	599,000
1	美國新巨 公司	Kobot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9,370 (USD3,000)	44,685 (USD1,500)	44,685 (USD1,500)	0.89	2	-	購買廠房	-	-	299,500	599,000
1	美國新巨 公司	新泰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89,370 (USD3,000)	89,370 (USD3,000)	77,454 (USD2,600)	1.70	2	-	資金週轉	-	-	299,500	599,00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對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其資金貸與各國外子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合計資金貸與總額以2,000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其資金貸與個別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1,000萬美金(各項貨幣以貸與時匯率換算美金)為限。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本公司	新榮公司	2	506,612	183,804 (USD6,170)	183,804 (USD6,170)	139,119 (USD4,670)	-	7.26 %	1,013,233	Y	N	Y
0	本公司	Kobot	2	506,612	12,235 (USD411)	9,207 (USD309)	9,207 (USD309)	-	0.36 %	1,013,233	Y	N	N
1	美國新巨公司	Kobot	2	506,612	145,077 (USD4,870)	138,958 (USD4,665)	138,958 (USD4,665)	-	5.49 %	1,013,233	N	N	N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元大寶來得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74	76,046	-	76,046	104,000	
"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	"	5,197	69,065	-	69,065	233,000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3,175	47,018	-	47,018	83,000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10,122	143,109	-	143,109	219,979	
"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990	15,001	-	15,001	98,000	
"	德信萬寶貨幣市場基金	-	"	5,816	68,038	-	68,038	163,000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0,055	123,023	-	123,023	123,000	
巨曜公司	受益憑證	-	"	-	32,156	-	32,156	32,156	
					573,456		573,456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7,263	227,953	31,315	415,000	43,381	574,552	573,000	1,552	5,197	69,065
"	德信萬寶貨幣市場基金	"	-	-	10,344	120,234	22,814	266,000	27,342	318,523	318,000	523	5,816	68,038

註：已含期末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廠房	102.3.15	2,670,000	2,670,000	藍天電腦	無關係				-	雙方議定	因應生產需求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泰公司	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543,334	32.0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二	-	- %	註四
本公司	美國新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10,183)	19.0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284,572	34.44 %	註四
本公司	ZIPPY Europe	"	銷貨	(154,863)	5.00 %	二~四個月	註一	註三	55,212	6.68 %	註四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視其資金需求付款。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三：一般客戶為一至二個月內，而關係人交易為二至四個月內。

註四：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新豪公司	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0,647	- %	-		36,694	-
本公司	美國新巨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84,572	279 %	-		195,807	-

註一：係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新巨公司	1	銷貨收入	610,183	依議定價格計算	17 %
0	本公司	ZIPPY Europe	1	銷貨收入	154,863	依議定價格計算	4 %
0	本公司	新諦公司	1	銷貨收入	75,471	依議定價格計算	2 %
0	本公司	巨曜公司	1	銷貨收入	53,937	依議定價格計算	2 %
0	本公司	新豪公司	1	-	280,606	代採購	5 %
0	本公司	美國新巨公司	1	應收帳款	284,572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1 %
0	本公司	ZIPPY Europe	1	應收帳款	55,212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1 %
0	本公司	新諦公司	1	應收帳款	20,125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 %
0	本公司	巨曜公司	1	應收帳款	10,553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 %
0	本公司	新豪公司	1	預付購料款	33,278	註一	5 %
0	本公司	新豪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0,647	註一	2 %
0	本公司	新巨國際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959	註二	- %
1	美國新巨公司	Kobot	3	其他應收款	44,685	資金貸與	1 %
1	美國新巨公司	新豪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7,454	資金貸與	1 %
4	新豪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43,334	依議定價格計算	15 %
5	銓發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9,030	依議定價格計算	3 %
5	銓發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6,431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1 %
6	銓原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2,713	依議定價格計算	1 %
6	銓原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5,430	收款期間約二~四個月	- %

註一、原則上收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另進貨係採預付部份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註二、原則上付款期間視其資金需求。

註三、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四、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五、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新巨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主要經營各種微動開關及電源供應器買賣業務	8,247	8,247	300	100.00 %	103,006	8,247	12,541	12,541	子公司
"	新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293,872	293,872	9,209	100.00 %	(94,646)	293,872	6,607	6,607	"
"	鈺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360	5,360	3,817	63.92 %	51,778	5,360	12,570	8,034	"
"	ZIPP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德國	主要經營電器零件和電腦附屬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12,573	12,573	(註二)	100.00 %	27,432	12,573	440	440	"
"	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轉投資事業	145,295	145,295	4,405	10.00 %	103,076	145,295	621	621	"
"	鈺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000	15,000	1,500	75.00 %	5,844	15,000	327	246	"
新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Kobot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租賃公司	16,470	16,470	(註二)	100.00 %	44,946	16,470	6,914	6,914	孫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係取得股權。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新泰(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生產各種開關、電源供應器、模具、電腦週邊設備、電腦光纖零件及買賣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230,127 (USD7,000及設備投資USD283)	(二)	230,127 (USD7,283)	- -	230,127 (USD7,283)	(866)	100.00 %	230,127	(866)	(154,923)	-
新緯(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主要銷售計算機關鍵零組件、電源供應器、精密陶瓷及網路設備關鍵零組件等	82,375 (USD2,500)	(二)	82,375 (USD2,500)	- -	82,375 (USD2,500)	(1,091)	100.00 %	82,375	(1,091)	35,769	-
巨曜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塑膠製品、五金製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業務等	49,333 (USD1,500)	(二)	49,333 (USD1,500)	- -	49,333 (USD1,500)	1,672	100.00 %	49,333	1,672	67,29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直接投資大陸(新巨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Land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1,835 (USD 11,283)	359,400 (USD 12,000)	1,519,835

註1：除實收資本額及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外，餘係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USD：NTD=1：29.95)。

註2：限額係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361,835千元高於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359,400千元，係因使用不同換算匯率所致，尚未有超過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情事。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源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及鍵盤事業處，各事業處分別自行製造及銷售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依產品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產品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鍵 盤 事 業 處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66,271	707,815	113,047	-	3,487,133
部門間收入	970,726	787,470	111,941	(1,870,137)	-
收入總計	<u>\$ 3,636,997</u>	<u>1,495,285</u>	<u>224,988</u>	<u>(1,870,137)</u>	<u>3,487,133</u>
部門損益	<u>\$ 609,768</u>	<u>138,115</u>	<u>(69,828)</u>	<u>(68,318)</u>	<u>609,737</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年度				
	電 源 事 業 處	開 關 事 業 處	鍵 盤 事 業 處	調 整 及 銷 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27,260	625,479	128,146	-	3,480,885
部門間收入	<u>900,540</u>	<u>711,747</u>	<u>129,272</u>	<u>(1,741,559)</u>	<u>-</u>
收入總計	<u>\$ 3,627,800</u>	<u>1,337,226</u>	<u>257,418</u>	<u>(1,741,559)</u>	<u>3,480,885</u>
部門損益	<u>\$ 608,061</u>	<u>100,805</u>	<u>(69,586)</u>	<u>(154,082)</u>	<u>485,19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870,137千元及1,741,559千元。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臺 灣	\$ 1,159,969	1,183,968
美 國	946,454	870,833
德 國	336,401	328,590
中國大陸	502,319	485,692
香 港	116,882	174,582
其他國家	<u>425,108</u>	<u>437,220</u>
合 計	<u>\$ 3,487,133</u>	<u>3,480,885</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12.31	101.12.31	101.1.1
臺 灣	\$ 3,134,370	492,305	499,542
美 國	291,093	242,393	59,100
中國大陸	108,600	129,760	173,288
德 國	<u>1,418</u>	<u>1,019</u>	<u>6,917</u>
合 計	<u>\$ 3,535,481</u>	<u>865,477</u>	<u>738,84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3,863	-	523,863	777,722	-	777,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879,346	-	879,346	548,654	-	548,654
應收票據淨額	15,254	-	15,254	19,901	-	19,901
應收帳款淨額	548,285	-	548,285	547,069	-	547,069
其他應收款	6,504	-	6,504	11,536	-	11,536
存 貨	670,218	-	670,218	722,499	-	722,499
預付款項(1,8)	28,170	556	28,726	44,354	562	44,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10)	10,333	(10,333)	-	14,909	(14,909)	-
其他流動資產	9,176	-	9,176	2,187	-	2,187
流動資產合計	2,691,149	(9,777)	2,681,372	2,688,831	(14,347)	2,67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7)	820,762	(11,134)	809,628	693,604	(18,831)	674,773
投資性不動產(9)	-	7,773	7,773	-	7,977	7,977
無形資產(1,8)	33,001	(8,206)	24,795	30,809	(6,397)	24,412
遞延費用(1)	4,497	(4,497)	-	7,019	(7,019)	-
遞延所得稅資產(2,10)	11,354	18,582	29,936	7,009	29,864	36,873
預付設備款(7)	-	12,415	12,415	-	20,205	20,205
出租資產(9)	7,773	(7,773)	-	7,977	(7,977)	-
存出保證金	6,415	-	6,415	7,234	-	7,234
長期預付租金(8)	-	10,866	10,866	-	11,480	11,4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3,802	18,026	901,828	753,652	29,302	782,954
資產總計	\$ 3,574,951	8,249	3,583,200	3,442,483	14,955	3,457,438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負 債						
短期借款	\$ 60,695	-	60,695	83,970	-	83,970
應付票據	88,374	-	88,374	103,733	-	103,733
應付帳款	566,625	-	566,625	549,920	-	549,920
其他應付款(3)	166,178	12,528	178,706	184,331	11,437	195,7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345	-	37,345	19,443	-	19,44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7,217	-	7,217	2,868	-	2,868
其他流動負債	22,302	-	22,302	32,672	-	32,672
流動負債合計	948,736	12,528	961,264	976,937	11,437	988,374
長期借款	144,102	-	144,102	12,436	-	12,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10)	847	67	914	-	2,495	2,495
應計退休金負債(4)	91,043	22,713	113,756	105,773	25,524	131,297
存入保證金	5	-	5	5	-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997	22,780	258,777	118,214	28,019	146,233
負債總計	1,184,733	35,308	1,220,041	1,095,151	39,456	1,134,607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1,526,487	-	1,526,487	1,532,107	-	1,532,107
資本公積(5)	135,546	(76)	135,470	136,043	(76)	135,96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7,076	-	347,076	312,443	-	312,443
特別盈餘公積	46,490	-	46,490	48,823	-	48,823
未分配盈餘(11)	333,895	(48,676)	285,219	346,338	(66,179)	280,15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	(3,952)	(2,194)	(6,146)	1,277	(2,932)	(1,655)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	(25,417)	25,417	-	(47,768)	47,768	-
庫藏股票	-	-	-	(11,022)	-	(11,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60,125	(25,529)	2,334,596	2,318,241	(21,419)	2,296,822
非控制權益(3,4)	30,093	(1,530)	28,563	29,091	(3,082)	26,009
權益總計	2,390,218	(27,059)	2,363,159	2,347,332	(24,501)	2,322,8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74,951	8,249	3,583,200	3,442,483	14,955	3,457,438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480,885	-	3,480,885
營業成本(4)	(2,386,971)	6,946	(2,380,025)
營業毛利	1,093,914	6,946	1,100,86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4,597)	1,160	(223,437)
營業費用	(282,005)	873	(281,132)
研發費用	(104,130)	924	(103,206)
營業費用合計(3,4)	(610,732)	2,957	(607,775)
營業利益	483,182	9,903	493,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0,609	-	40,609
其他利益及損失(6)	(45,519)	(738)	(46,257)
財務成本	(2,239)	-	(2,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9)	(738)	(7,887)
稅前淨利	476,033	9,165	485,198
所得稅費用(2)	(142,651)	(1,870)	(144,521)
本期淨利	333,382	7,295	340,67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6)	(5,229)	738	(4,49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稅後)(4)	-	11,760	11,7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29)	12,498	7,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153	19,793	347,94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30,061	5,743	335,804
非控制權益	3,321	1,552	4,873
本期淨利	\$ 333,382	7,295	340,6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4,832	18,241	343,073
非控制權益	3,321	1,552	4,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8,153	19,793	347,94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6	0.04	2.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15	0.04	2.19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IFRS規定，遞延費用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故依其性質將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費用重分類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1	1,374
無形資產	2,921	5,352
預付款項	295	293
遞延費用	(4,497)	(7,019)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2.合併公司因調節退休金至IFRSs而產生之保留盈餘變動數，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出所得稅影響數。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	\$	1,87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所得稅影響數		<u>2,408</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4,278</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u>(8,182)</u>	<u>(12,46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8,182)</u>	<u>(12,460)</u>

- 3.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u>(1,091)</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1,091)</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12,528	11,437
非控制權益	<u>(482)</u>	<u>(28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2,046</u>	<u>11,150</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我國會計準則於精算假設之採用，不同於IFRSs，故調整相關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

茲彙總上述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減少數	\$	6,946
營業費用減少數		4,04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4,168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25,162</u>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負債	\$ 22,713	25,5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417	47,768
非控制權益	(1,048)	(2,79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47,082</u>	<u>70,497</u>

- 5.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被投資公司增資而產生之股權比例異動，依我國會計準則應計算可享淨值差異，並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採用IFRSs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不符合IFRSs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因此，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IFRSs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76)	(76)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76)</u>	<u>(76)</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合併公司依IFRSs之規定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新計算。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38)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738)</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194) (2,932)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2,194) (2,932)</u>

- 7.依IFRSs規定，因預付設備款不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故依其性質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設備款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設備款	\$ 12,415	20,2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2,415)</u>	<u>(20,205)</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u>-</u>

- 8.依IFRSs規定，因土地使用權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故依其性質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為預付設備款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預付款項	\$ 261	269
長期預付租金	10,866	11,480
土地使用權(原帳列無形資產)	<u>(11,127)</u>	<u>(11,749)</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u>-</u>

- 9.合併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惟依IFRSs規定，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合併公司因此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出租資產	\$ 7,773	7,977
投資性不動產	<u>(7,773)</u>	<u>(7,97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u>-</u>

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333)	(14,90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00	17,404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	(67)	(2,49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11.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	\$ (8,182)	(12,460)
累積帶薪假	12,046	11,150
退休金精算	47,082	70,497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76)	(76)
功能性貨幣轉換	(2,194)	(2,932)
保留盈餘減少數	\$ 48,676	66,179